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18日起,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最新监管法规体系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0月17日(原监事会存续期间),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自2025年10月18日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全面履行了原监事会在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等。公司治理层在过渡期间实现了监督职责的平稳衔接与有效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

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实丰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优友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由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优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化分销和数字化零售业务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组织架构、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管理控制、经营控制、财务控制、投资控制、信息披露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内部审计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而管理层未能在内控运行过程中发现；</p> <p>(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3、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p> <p>4、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p> <p>5、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3%；</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leq错报\leq利润总额的 3%；</p> <p>一般缺陷：错报\leq利润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3%；</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leq错报\leq利润总额的 3%；</p> <p>一般缺陷：错报\leq利润总额的 1%。</p>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